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靜女士(「徐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穎加女士(「羅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徐女士，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羅女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之ESG報告證書。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翻譯學文學士學位，目前正於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

委任一名身為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之公司秘書，構成本公司努力不懈加強其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並為董事提供更直接有效之專業公司秘書支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徐女士於其任內之貢獻，並歡迎羅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